

##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a)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b)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羅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220,000	3,784,379,610 (附註a(i))	—	3,784,599,610
		(ii)未發行	200,022,000 (附註a(iii)及(v))	369,805,453 (附註a(ii)及(iv))	—	569,827,453
					總計(i)及(ii)：4,354,427,063 (51.81%)	
		優先股 (已發行)	—	3,440 (附註a(iv))	—	3,440 (20.54%)
	蔡志明博士	普通股 (i)已發行	115,274,000	—	—	115,274,000
		(ii)未發行	—	800,000,000 (附註b)	—	800,000,000
					總計(i)及(ii)：915,274,000 (10.89%)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i)已發行	3,000,000	—	2,503,898 (附註c)	5,503,898
		(ii)未發行	—	—	187,792 (附註c)	187,792
					總計(i)及(ii)：5,691,690 (0.068%)	
楊碧瑤女士	普通股 (未發行)	1,080,000 (附註d)	—	—	1,080,000 (0.013%)	



聯營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2.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 (附註e)	—	1,000 (100%)

**附註：**

- (a) (i)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透過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於百利保持有54.71%之股權。
- (ii) 於369,805,453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百利保持有54.71%之股權。
- (iii) 於22,000股及354,197,026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總額港幣88,554,756.50元附帶認購權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於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54,219,02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iv) 於15,608,427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3,440股本公司可轉換可累積優先股之權益，該等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於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1.7037元之轉換價，以及按每股優先股之參考金額為1,000美元以指定兌換率每1.00美元兌港幣7.730255元計算，轉換為15,608,42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v) 於20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有條件授予羅先生之認購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賦予羅先生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有條件授予羅先生之認購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該等認購權將分階段生效，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8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 (b) Clov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Clovering Enterprise」，其為蔡志明博士控制之公司) 持有之80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其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2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之權益及認購債券之權利(該等債券乃由本公司所擔保及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認購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置景有限公司(「置景」)根據置景、本公司及Clovering Enterprise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而已發行及將可發行之本金總額達港幣200,000,000元之債券。該港幣200,000,000元之債券包括一本金總額達港幣100,000,000元之已發行落實債券(「落實債券」)及一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10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Clovering Enterprise可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選擇權債券」)。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倘發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8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c) 於2,503,898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及187,792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信託之受益人持有。於187,792股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持有附帶合共港幣46,948.00元認購權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87,79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d) 該等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為本公司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權益，其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賬目附註十九。
- (e) 400股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72.62%股權；而600股則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除本中期報告書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為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九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下列人士未有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新股份認購權計劃(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九所述)獲授予權利或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且並無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予該等人士之股份認購權於期間內被註銷及失效：

- (i)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ii) 根據行政人員認購權計劃及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任何獲授超逾個人限額認購權之參與人；
- (iii) 任何按《僱傭條例》所指之「連續合約」工作之僱員；
- (iv)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
- (v) 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任何其他參與人。

